

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一/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

目的

預計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進行，現建議盡早籌備二零一一/一二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，有關計劃程序如下：

1.	展開有關工程的提名程序	1月6日
2.	區議員或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工程建議	1月6日至1月20日
3.	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邀約建議者往工程地點作初步考察，收集工程所需的資料，包括現場環境、交通、工程需求、施工難度、土地擁有或管理權等	1月6日至1月26日
4.	工程組篩選出合資格的工程，整理資料及製圖	1月6日至1月26日
5.	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	1月27日
6.	實地視察	2月16日及19日
7.	秘書處整理委員評分結果	2月21日至24日
8.	評分結果提交委員會考慮	3月3日
9.	秘書處與工程組處理不合資格的工程(該些工程可能由荃灣民政事務處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)	3月至5月
10.	工程組進行招標程序	3月至6月
11.	工程組監察工程進行並向委員會報告	5月至12月

2. 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